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我们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已实施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

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已实施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公司尚未解锁股份的数量143.1万股调整为228.96万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应由10.2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三、《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639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639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未来将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用于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迅速进入餐厨废弃物处理领域，对于拓展公司的BOT业务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

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